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

聯絡人：楊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2369-5678 分機：3142



受文者：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台期交字第11302005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EB16092130\_1130200537\_doc2\_1\_Attach1.docx、EB16092130\_1130200537\_doc2\_1\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公告修訂本公司「交易人查詢期貨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」及「查詢被繼承人期貨集中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」，並自113年5月1日起實施，敬請貴公司於營業處所公告交易人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交易人辦理交易帳戶或交易資料查詢作業，填寫表單時更臻明確，爰將「交易人查詢期貨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」中，檢附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，進一步依申請對象類別(申請人本人、監護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人及法人機構被授權人)予以區分，並配合修訂該作業程序相關內容。
- 二、另為利交易人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，開放除本人外，亦可委託代理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公司行使該權利，並修訂旨揭2項作業程序附件所載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」第4點。
- 三、為加強數位化服務、簡化辦理作業，請轉知所屬客戶，多利用網際網路方式申請。交易人具備「證券、期貨下單憑





裝

證」、「自然人憑證」、「工商憑證」或「臺網手機憑證」者，即可經由網際網路連線至本公司「交易人個人資料查詢系統」查詢（網址：<https://investor.taifex.com.tw/index>）。

四、另年齡未滿二十歲者，依「期貨商管理規則」第二十五條規定，不得開戶，無須再向本公司申請查詢開戶資料。

正本：各期貨商、各期貨交易輔助人

副本：本公司網站(含附件)



總經理 周建隆

訂

線

